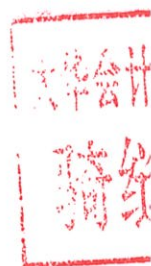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清偿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1]00472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
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目 录	页 次
一、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 协鑫能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1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 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4722号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能科”）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6863 号审计报告。

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协鑫能科编制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该情况表已由协鑫能科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情况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情况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该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

取合理保证。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协鑫能科编制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对分发的限制

我们提醒情况表使用者关注，情况表是协鑫能科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情况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6863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报告仅供协鑫能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使用，且不得分发给除协鑫能科和深圳证劵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和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建萍
马建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连隆棣
连隆棣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协鑫能科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占用股东 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 时间	发生 原因	期初余额（2020年 1月1日）（万元）	报告期 新增占用金额 （2020年度） （万元）	报告期 偿还总金额 （2020年度） （万元）	期末余额 （2020年12月 31日）（万元）	截至年报披 露日余额	预计 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 金额 （万元）	预计偿还 时间 （月份）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19年至 2020年	违规 占用	18,788.47	2,000.00	1,484.87	19,303.59	0.00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的情况说明			2020年1月，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之关联方通过第三方供应商占用协鑫能科资金2000万元，用于其债务偿还。协鑫能科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杜绝资金占用问题，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协鑫能科还将督促相关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加强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针对此类事项自查自纠自改，杜绝类似违规事项的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截止2021年3月5日，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已全部偿还占用资金本金及占用期间利息20,834.42万元，其中本金19,303.59万元，资金占用期间利息1,530.83万元（含2021年1-2月，年利率为4.9%）。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马建萍
Full name 女
性别
出生日期 1973-02-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0219730211152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号: 3100000501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建萍(31000005016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马建萍(31000005016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姓名 连隆禄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3-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62519890318003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2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4 月 25 日



201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连隆禄(11010148022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